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1號

自 訴 人 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美惠

自訴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陳湧玲律師

被 告 陳清鑫

陳清奇

陳明志

林明和

林聰明

古育誌

余萬興

黃美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楊清源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昱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羅順福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寶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吳滿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祺忠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徐世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自訴不受理。

28 理 由

29 一、自訴意旨略以：

30 (一)自訴人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興公司)為申請設置乙
31 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自訴人王亞綺(所提自訴部分另為判決)

01 為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
02 土地所有人。

03 1. 被告陳清鑫、陳清奇、陳明志、林明和、林聰明、古育誌、
04 余萬興、黃美玉、楊清源、陳昱有、羅順福、林寶蓮、陳吳
05 滿玉等人(以下合稱被告等13人)自民國110年1月5日起，違
06 法堆置巨型水泥塊、農用車輛、桌椅、貨櫃、棚架、金紙及
07 神像等物品(下稱本案障礙物)，於自訴人坤興公司位於苗栗
08 縣○○鄉○○村00鄰○○0○○0號之營運場門口外之台1線省
09 公路旁，以及自訴人王亞綺所有之本案土地，惡意阻擋自訴
10 人坤興公司及王亞綺之進出台1線省公路，致個人及工作車
11 輛無從進出，侵害自訴人等依法享有之通行權利。被告等13
12 人自110年1月5日起，陸續於本案土地及路段上放置本案障
13 礙物阻擋自訴人坤興公司及王亞綺進出迄今。

14 2. 於110年12月23日下午1時許，自訴人王亞綺駕駛車輛欲通行
15 至本案土地時，赫然發現當日被告等13人運送更多阻擋通行
16 之巨型水泥塊至本案土地及路段，自訴人王亞綺除遭本案障
17 礙物阻攔外，更遭被告等13人設置更多、將近一層樓高之水
18 泥塊阻擋，自訴人為通行至本案土地，雖極力避開被告等13
19 人所設置之本案障礙物，仍在無法避免下，遭被告等13人所
20 設置之阻擋物品撞擊，而受有頸部挫傷之嚴重傷害，被告等
21 13人之行為，致自訴人王亞綺無法正常自由、安全進出。

22 3. 自訴人王亞綺於110年12月28日上午9時許，欲通行本案土地
23 時，亦遭被告等13人阻擋及傷害，阻礙自訴人王亞綺通行，
24 自訴人王亞綺並對被告等13人傷害之行為提起刑事告訴。

25 (二)於111年1月17日至26日，被告等13人持續占用本案土地及路
26 段，自訴人欲通行本案土地時，遭受被告等13人及被告陳祺
27 忠、徐世榮(以下合稱被告等15人)等阻擋自訴人所屬車輛進
28 入，甚至將出入口全部予以阻擋封閉。因認被告等15人涉犯
29 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云云。

30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定
31 有明文，惟此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

而言；又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同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所明定。再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構成，此觀該條項之規定甚明。故本罪係在於保護個人有不行使無義務之事及其行使權利不受妨害之自由。故其直接被害人應係自然人，並非法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17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個人之意思決定自由，係在於保護個人有不行無義務之事的自由及個人行使權利有不受妨害之自由，因之本罪之行為客體以具備意思能力，作出意思決定，並實現其意思決定之自然人為限。從而，本件自訴人坤興公司並非刑法強制罪所保護之行為客體，應非該罪之犯罪被害人，依法即不得提起自訴，是本件自訴人坤興公司自訴被告等15人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部分，係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呂 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